

系 所 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己組(精神暨心理衛生護理組)		
所 組 代 碼			41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報名時須有1年(含)以上(若為應屆畢業生，大學畢業後於就讀本所前須取得護理師證書且工作6個月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3年；三專離校2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時總共須有4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學生證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護理師證書 四、護理最高學歷之成績單 五、護理經驗（請敘述護理工作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處理方式與結果） 六、代表著作或有利審查資料 七、推薦函1份（限由推薦人上傳，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2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		
		筆 試 科 目	精神暨心理衛生護理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10~11：50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3樓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4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6名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0日(星期一)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參加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表請於口試前逕至本系網址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 績比例	40%		
	其 他 規 定			自115學年度起，本學系碩士班己組(精神暨心理衛生護理組)僅招考一次，採甄試招生方式，已取消一般考試招生，請有興趣報考「精神暨心理衛生護理組」的應考人注意甄試招生日期。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88435		
網 址			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		